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楊逸政律師

被告 大公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學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段767、767-2、806、807、808、816、948、980、982、983、992、1036地號等12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作物及水池等地上物清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，又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6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20,7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占用面積300,345m²×公告現值60元/m²=18,020,7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9,3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1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,910元，其中前段請求9,382元部分，為起訴前所生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惟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至後段請求按月給付2,910元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其中請求被告自113年6月1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6月12日止之不當得利為起訴前所生，共計1,164元（計算式：2,910元×12/30=1,164元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

0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037,357元（計算式：18,020,700 +
02 9,382 + 7,275 = 18,031,246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0,752
0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4 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9 抗告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戴嘉宏